

全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全营商办字〔2022〕3号

关于建立《全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定期调度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城市社区，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府办字〔2022〕20 号）贯彻落实，加快 150 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建立工作台账。根据《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营商办梳理了《全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改革清

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改革清单》），县直、驻县各单位要对照《改革清单》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逐条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实行銷号管理，全力推进 150 项举措落地见效。

2.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县营商办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促，实行一月一调度，相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指标工作的协调调度，将工作推进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营商办，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各乡（镇）2022 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联系人：张西麟，电话：18970102277

邮箱：qnzxxdbgs@163.com

附件：全南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改革清单

全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抄报：县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

全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2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一、开办企业及注销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						
（一）开办企业流程						
1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再优化。	按照省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整体部署，同步对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将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合并为一个环节，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南分中心、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2年10月底前		
（二）开办企业耗时						
2	全县范围内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间0.5个工作日办结	各环节并行办理不超过0.5个工作日，其中首套公章1小时内完成刻制，并送达指定地点，审批人员在线实时查看审批系统，及时完成在线审批。在大厅增设一台企业登记自助申办市场主体登记机，提供自助查询、自主申报、自助打印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等服务，实行开办企业24小时“不打烊”。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前		
（三）开办企业费用						
3	扩大企业开办费用“零成本”范围	推广使用免费税务Ukey及电子发票，推行税务Ukey设备及技术服务费政府买单政策。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底前		
4		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自建系统免费提供带有防伪核验功能的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下载服务，推动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四）开办企业便利度						
5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推进办理渠道多元化、人性化、便利化。拓展开办企业“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办理方式，推行窗口、PC端、移动端、自助服务机等多渠道服务模式，探索在银行网点代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底前		
6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在网上办事平台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核验市场主体身份，扩展全程无纸化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7		实现企业开办时可同步领取电子印章。积极向上争取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据实时同步至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方便市场主体通过“赣服通”领取电子印章。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8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开办小超市、花店、网店等行业试点探索“一照通办”和“一业一证”改革叠加合并，依托“一网通办”数字攻坚，逐步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初步建成“一网通办”服务体系，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好”。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底前		
9		全面推行企业注册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				
(五) 企业注销						
10	持续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推行企业歇业制度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积极向省级争取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内办结涉税事宜，提高简易注销办理效率。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10月底前		
11		推行企业歇业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				
二、办理建筑许可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一)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12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由四个阶段优化为三个阶段，审批事项从49个减为40个，精简审批材料30%，实现事项清单精细化、清晰化，实现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落地并实际运用	审批流程再优化，与市级同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由四个阶段优化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只提交一套材料、填报一表。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二)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13	将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中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由106、60、48个工作日压缩至75、45、30个工作日，纳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实现即办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严格执行“体外循环”通报制度，督促发改、财政、住建部门等审批人员进驻“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三) 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14	长期坚持除法定需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外无其他行政收费	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政策文件学习，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开展违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从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四)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对新开工建设项目全面实施混凝土举牌制度，做到全覆盖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监督管理，建立属地工程项目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招标发包制度、工期造价保证措施、工程款支付情况、落实质量过程管控责任等行为的抽查、监管。	县住建局	2022年9月底前		
16		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实行举牌验证制度的通知》（赣建字〔20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每月一检查一评比”活动，督促项目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举牌验证制度。同时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健全项目质量管控体系，推进企业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				
(五)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17	深化“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集中审批服务，优化审批系统，实现快速审批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报建手续所涉事项及审批人员集中进驻专区，进一步对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市政服务“一表申请”“一网通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三、获得电力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						
(一) 获得电力流程						
18	提高办电效率，为客户省心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服务，实现电网可开放容量公开及查勘现场“一键生成供电方案”。全面应用“网上国网”及“办电e助手”等线上系统，打造“线上申请、在线审批、实时互动、过程留痕”的“阳光业扩”服务品牌，简化验收流程，实现“可视化预验收”，缩短验收送电时间。	县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二) 获得电力时限						
19	压减办电时长；高压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2个工作日，低压客户不超过6个工作日	进一步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长，已推行典型供电方案模板，通过线上线下载体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实行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一证办电”和预约上门服务、同时签订电子或纸质合同。	县供电公司、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底前		
20	压减行政审批时限；2022年用电容量2000千伏安及以下实行免审批、用电容量2000千伏安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到8个工作日以内	对于小微企业接入工程，实行免审批。	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	2022年6月底前		
21		对大中型企业200米以内的接入工程，承诺后免除行政审批，县政府出台实行告知承诺、备案等简化审批政策，实现规划、交通、路政、绿化、公安等审批部门公开告知承诺书文本，明确审批条件、技术要求和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三) 获得电力费用						
22	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	进一步扩大低压小微企业和高压企业用电报装“四零”服务范围，工业园区或城市工商业聚集区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瓦，其他区域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160千瓦；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对于低压零散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四) 用电信息透明度						
23	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2022年线上办电率达到98%，推动政企信息共享	配合推动市级供电企业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不动产联合过户、“赣服通”等平台贯通，实现自动获取电子证照、外线审批、企业更名、房产过户等办电信息，减少客户提交资料种类；推动电力信息系统对接投资在线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等项目管理平台，在项目前期获取新增用电需求信息，提前开展电网规划和项目储备，将供电服务与用户用能场景充分结合，为低压用户推送电能能效账单，为高压用户提供“企业能效服务e助手”功能，提供能效评价和用能优化建议；搭建“电力看经济”平台，运用电力数据透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县政府宏观决策。	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2022年10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五) 供电可靠性						
24	2022年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10%以上	深化“乡村电气化工程”和“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建设，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探索建立智能运维体系，通过建设输电通道可视化与智能检测、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房等打造立体智能巡检体系，降低电网安全风险。围绕网架基础薄弱的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开展整治改造工作，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升电网实际转供电能力，加强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管理，实现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小时。	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25		争取“零停电”示范区建设，抓实月度计划停电管控、检修方案审查，利用负荷转供、电源临时过渡、带电作业、中压电车等组合方式开展计划工作，减少停电范围及时长，积累运行经验，扩大应用面。实现示范区内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				
26		强化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全南电网的供电可靠性，配备发电车、登高作业车、带电作业车及先进的施工器具，提高用电保障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四、获得用水用气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一) 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27	实现“指尖水务”线上平台信息变更、业务咨询、过户、销户业务功能	一是进一步完善“智慧水务”平台。 二是供水企业为企业用户提供专人跟办服务，对接申报勘察设计安装确保企业用户按时限完成用水安装。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28	督促燃气企业将无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环节由原7个环节压缩至2个环节、用气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用气申请：（1）用户填写供气申请表，完成用户单独录入（即办）；（2）现场勘查，确定供气方式，完成供气方案设计（2.5工作日）。 2.验收通气：工程施工验收后，进行碰口作业及通气（0.5个工作日）。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二) 获得用水用气耗时						
29	企业用水报装实现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行政审批、商业谈判和工程施工时间)	对标省内先进,压缩报装时限,切实减少获得用水报装环节,落实用水报装受理查勘3.5个工作日,验收通水0.5个工作日。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30	企业用气报装实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行政审批、商业谈判和工程施工时间)	将用气报装涉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开挖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31		督促燃气企业合理压缩时间,按要求对外公示。				
(三) 获得用水用气费用						
32	严格落实五部委关于清理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文件精神,供水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不向用户收取。同时取消供水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提升城镇供水供气管网覆盖率,降低企业接入成本。由用户自主选择供水供气工程施工主体单位(对于非县属供水企业进行施工的,需向县住建局备案及申请验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市政有外线供水工程实施“零费用”接入。对有外线的燃气工程实施“零费用”接入,由燃气企业全额承担红线外工程建设费用。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四) 获得用水用气价格						
33	严格按照收费依据文件收费,严禁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	督促供水企业、燃气企业规范用水、用气收费,对违规收费企业进行通报。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五、登记财产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一）登记财产耗时						
34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梳理60分钟内办结事项，重点将17项业务60分钟内办结，分别为：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变更登记、补证登记、居住权首次登记、居住权变更登记、居住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查封登记、解封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	2022年6月底前		
35		新增2项即来即办业务（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的转移登记以及夫妻间赠与、增加配偶为共有人、离婚析产等不涉税的转移登记）。				
（二）登记财产流程						
36	实现登记业务合并“灵活办”，推进不动产登记“多点办”“就近办”	开展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等不同类别登记组合50余种。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底前		
37		开展“交地即交证”工作，对符合交地法定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提前服务，将权籍调查和首次登记前置，由原来的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串联办理优化为并行办理，在交地时完成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8		制定并实施全南县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全员审批”方案。				
39		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合理布点，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多点办”“就近办”。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镇）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三）登记财产便利度						
40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深化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互认。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税务局等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41		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技术实现线上交易合同网签，简化办事材料，实现增量房转移登记业务“全程网办”“一次不跑”。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底前		
42		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提升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比率。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4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时获取商品房楼盘表信息，畅通预告登记办理渠道，将预告登记受理端口延伸至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申请人可多途径在线办理预告登记业务，无需前往不动产登记大厅取号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银保监管组	2022年12月底前		
44	“不动产登记+纳税”联办	将登记、纳税全流程作为一件事办理，全面实现登记纳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实现存量房（二手房）网上办税。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45		建立标准化的“一窗综合受理”窗口，推动窗口优化提升。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46	推进“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线上一键办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转移登记业务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系统推送至“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水、电、气、网、视单位自助获取相关信息，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同时可统一办理水电气网视过户。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水、电、气、网、视经营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		
47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拓宽抵押登记线上办理渠道	在市本级与金融机构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后，将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窗口延伸至全县金融机构，统一办理流程及收件标准，实现全县不动产抵押登记“无差别化”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	2022年6月底前		
48		建设自然人版本、非金融机构版本等多途径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和企业办理抵押登记增加多种选择，随时随地可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前		
49		增加直联系统办理的业务类型，上线预告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等多种业务，实现更多业务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前		
50	“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	不动产登记机构、法院共同做好系统对接，加快实现档案自助查询和查（解、续）封网上自助办理服务，推进不动产司法查控“不见面”办。	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六、纳税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纳税时间						
51	压减纳税时间，2022年纳税时间压缩至80个小时	持续落实好各项服务制度。积极落实好“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延时服务制、领导值班制等服务制度，牢固树立“以纳税人缴费人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前		
52		全面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落实同城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最多跑一次”“一次不跑”清单、以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要求,为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车辆购置、社保业务办理等跨部门事项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照通行、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将纳税服务延伸到各工业园区,实现纳税服务“园区事园区办”。				
53		积极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盯牢《办税服务精细管理》中28项指标,确保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中上,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汇集整合线上线下办税资源,推进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优化发票事项“线上办”,提升办税服务质效。				
七、获得信贷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合法权利度指数						
54	力争全年新增信贷22亿元,完成企业股改1家,直接融资规模5亿元,持续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经营	严格落实银行抽贷定期报告、问题企业贷款协调处置、地方政府还贷周转金、金融案件快审等四项制度,定期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产融对接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全南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县直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55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继续跟进瑞隆科技上市步伐,争取年底完成股改;对接好新三板挂牌企业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全南事宜,争取今年实现公告迁址我县,并推动登陆北交所。积极参加“千企万人”资本市场专项培训活动。				
56		积极配合江西省地方金融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试运行工作,对县内地方金融组织进行评分。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二)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57	全面推进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数据采集, 信用数据归集覆盖领域和行业至少拓宽2类, 信息共享功能更加健全	打造普惠金融智慧服务平台。加强与江西省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等科技部门的合作, 对接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等, 为金融机构提供精准服务。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全南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市政公用集团、县供电公司、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市住房公积金全南分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	2022年12月底前		
58		围绕电子信息和金属新材料两个“百亿产业”集群,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 对链上企业提供信贷、结算、科技平台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59		继续做好对县重点项目和园区企业融资需求的摸排, 建立融资需求台账。同时, 积极牵线搭桥, 搭好银企对接平台, 助推银企合作, 实现应贷尽贷, 形成良好的金融市场氛围。				
60		围绕信用应用急需的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 强化水、电、气、公积金缴纳、信用承诺等信息归集共享。				
(三) 征信机构覆盖面						
61	持续优化征信服务	加强与省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普惠征信公司对接。	人民银行全南支行、县发改委等	2022年12月底前		
62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提升数据归集准确性、及时性,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				
(四) 企业融资便利度						
63	引导农商银行全南支行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下降, 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	加大信贷供给。督促银行机构制定涉农、小微信贷计划, 引导银行机构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至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长。	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人民银行全南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旅发集团、县农业农村局、县金盛源担保公司、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2022年12月底前		
64		降低融资成本。深入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 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用好活还贷周转金。				
65		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税务等部门合作, 大力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等金融产品。				
66		建立农户动产抵(质)押贷款机制。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推广力度, 完善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 畅通农户动产抵押质押融资链条。				
67		创新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大力推动我县银担“总对总”业务开展, 支持担保机构联合有关合作银行为我县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融资担保支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推动机构、政府共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68		运行好县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政策、产品宣传, 现场受理业务咨询, 解答群众金融知识疑问, 定期开展银企对接、走进资本市场沙龙等活动。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八、执行合同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法院）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69	推动商业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决，从根本上减少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和费用。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进一步缩短商业纠纷的审判执行时限，提高司法程序质量	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完善诉源治理机制，设立“一村（社区）一法官助理”，组建诉前调解团队，引入多方力量协调联动形成治理合力，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水平，对照全省法院标准，努力将诉前调解成功率提升至80%以上。	县法院	2022年12月底前		
70		对企业涉诉案件，开通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的绿色通道，配齐配强速裁、速执团队人员，依法开展速裁、速执工作，提高审判效率，及时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71		依托移动微法院、E送达、微信平台，优化在线诉讼服务。推动诉讼事项远程办理，提供实时咨询、网上立案、远程庭审、在线调解等服务，降低诉讼成本。加强政策宣传，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缓减免收诉讼费服务				
72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快慢分道机制改革，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设立速裁团队，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努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长。				
九、劳动力市场监管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聘用情况、工作时限、裁员规定、裁员成本、工作质量						
73	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提升校政企就业合作层级，在市属（驻市）各高校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1个，派驻就业服务专员1名，根据大学生就业需求，举办分行业、分专业等不同规模校园招聘活动10场。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		
74		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建设全南县人力资源市场智能化招聘平台，把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75		优化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推进人才档案管理服务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				
76		全年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线上线下招聘”等公共就业活动11项。				
77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全面推广使用职业技能培训电子券，通过“线上+线下”解决基层职业培训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加强新职业新业态职业培训，年内开展新职业新业态职业培训300人次以上。聚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提升基层劳动者参与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	县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78	大力打造更加成熟的人力资源市场	建立全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79		用好用工服务专员挂点联系企业机制，举办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供需对接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常态化精准对接，帮助企业招用工。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80	建立阳光、高效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全面推广“智慧仲裁”平台，实现仲裁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县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前		
81		实施“阳光仲裁”，常态化开展“仲裁开放日”。				
82		加强区域间仲裁办案交流，将庭审观摩、案卷质量调研活动与星级仲裁院创建活动相结合，提升仲裁院办案水平。				
83		将劳动保障举报投诉、书面审查、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等相关事项嵌入全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网上办理”，如用人单位不存在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次也不跑”办理书面审查、诚信等级申报。				
84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企业为重点，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加强对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引导，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及时纠正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遵章守规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85		建立和完善“仲裁+工会+律所”三方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办案交流与裁审衔接。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前		

十、政府采购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一）互联网+政府采购

86	搭建“预算-采购-执行”构架，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升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我县集中采购机构（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南县分中心）的成立并运行，依法集中批量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有条件的也可探索由集采机构组织集中批量采购，提高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占比。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87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建设的要求，推动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衔接、互联互通。				
88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切实解决小额零星采购时间长、采购流程复杂、采购效率不高等问题。				
89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推进异地远程评标”工作常态化。				
90		探索提高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电子化程度，试推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规范交易流程，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二) 中小企业参与度						
91	规范公平竞争环境，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度，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宣传和督促各采购人切实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引导和监督招标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县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92		进一步完善采购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要求各部门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保证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市级97.76%，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三) 流程规范性与管理						
93	优化采购流程，精简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采购工作组织实施	加强对采购结果确定的时间规范性管理，规范合同签订工作，压缩合同签订时间在20日内；试行借助信息化智慧监管工具，对超时限签合同、公示和报备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预警。	县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2022年10月底前		
94		深化推进各项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是继续加强全县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扩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覆盖面，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倒逼采购人不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扩大与银行合作的“政府采购贷”融资贷款业务，探索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新形式，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继续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三是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采购单位依法依规完成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四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监督办案机制，提高执法水平。 五是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采购透明度，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5		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继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对违规拒签合同等情形的处理处罚。				
96		建立网上商城在线交易：持续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				
97		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支付。				
98		继续落实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优化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效率。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十一、招标投标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一）审批程序						
99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全面梳理并公开各行业招标投标流程及办事指南，优化招投标事项核准办事程序。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5月底前		
（二）招标投标流程						
100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进一步系统梳理招标投标流程，精简优化办事环节。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5月底前		
（三）信息公开						
101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全过程信息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公开。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行业监督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四）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102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前		
103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履行好标后监管职责，落实标后监督问题线索移送和联席会商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和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审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五) “互联网+” 招投标						
104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由行业监督部门督促业主对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力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达到100%。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5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建设，每季度与省平台进行关键数据核对，不定期进行专项数据检查，持续提升数据共享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数据质量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六) 投标成本						
106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依法依规鼓励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具备优良信用从业企业、对信用良好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前		
107		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力争“不见面开标”占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8		加大对电子保函等新型保证形式宣传解读，推动电子保函在招投标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9		进一步强化保证金管理，优化保证金退付效率，实现投标保证金网上按时退付。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前		
(七) 法规制度环境						
110	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力争招投标专项指标2022年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	持续开展清理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壁垒及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前		
111		强化招投标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好标后监管职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通报查处结果。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十二、政务服务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一）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12	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实现与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30件以上事项“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	着力打通系统壁垒。加快对接建设全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平台，并与“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对接。	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113		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按照“一网通办”数字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赣服通”全南分厅迭代升级，“赣服通”5.0版上线运行，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用接入。建设“赣政通”县级分厅，实现县、乡、村三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日均活跃率突破50%，打造“赣服通”前台受理、“赣政通”后台审批的“前店后厂”新模式。建设“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二期）”，推动更多事项“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				
（二）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14	推动办事流程革命性再造，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各部门各单位权力事项，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编制并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城管局、市医保局全南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15		积极承接“市县同权”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配齐配强行政审批专业力量，确保事项“办得好、办得快”。				
11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出台《全南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工作方案》，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面进驻大厅，实行施工图审查、豁免审批等改革举措。				
117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企业开办、惠企政策兑现、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户籍办理等重点领域，推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30个以上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118		推行“一照通办”改革。企业凭营业执照可办理涉企高频事项，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便利化，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歇业备案制度。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119		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设立“湾区通办”自助服务区，扩大与广州、深圳等大湾区城市的通办范围，互设自助设备，逐步推动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三) 惠企政策服务						
120	惠企政策实行集中兑现管理，实现全县惠企政策“一网查询、一窗受理、一站兑付”	制定印发《全南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全南县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政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设立惠企政策资金池。3月底前，集中兑现一批惠企资金。2022年底前，实现惠企政策接入市级平台，建成“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四) 政务服务满意度						
121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优于去年，与大湾区营商环境服务满意度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政务大厅升级改造，增设办事窗口，开通“办不成事”窗口。优化功能布局，推动更多事项实质性进驻政务大厅。比照市行政审批局事项清单，完成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122		完善政务服务监督评价机制。抓实“好差评”系统差评问题整改，抓实江西电视台都市现场《聚焦“放管服”改革曝光“怕慢假庸散”》栏目等媒体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围绕营商环境国家评价指标，深入开展单位负责人换位体验找痛点、引入第三方机构办事体验找堵点以及有关部门暗访体验找难点等活动，建立问题清单，抓好整改提升。				
123		推进政务大厅“五化”建设。扎实推动政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人性化“五化”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帮代办、“全产业一链办”机制，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全链条、清单式、定制化”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力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打造县域无差别办事体验。				
124		强化12345政务热线功能。健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长效机制，建立疑难工单调处机制，强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处理，强化跟踪督办力度。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25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提升行动，推动我县知识产权工作上新台阶。2022年，力争全县有效发明专利增长20%，达到53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件	深化实施“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完善专利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实现所有项目网上办理，提升企业发明专利申请积极性，重点在科技项目申报上鼓励企业申请专利。	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	2022年12月底前		
126		举办专利申报培训，提高企业专利申请成功率。				
127		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企业走访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传、了解、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				
128		开辟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帮助联系对接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需要走快速审查的企业提供快速审查服务。				
（二）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129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检查行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力争查办专利标注标识不规范案件2件，查办商标侵权案3件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	县市监局、县法院、县文广新旅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底前		
130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31		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基础代理、管理、维权和规划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				
132		督促展会开展展前知识产权侵权排查，引导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接受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受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和假冒专利举报。				
133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度。				
（三）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134	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在工业园区挂牌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近距离便捷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县市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	2022年12月底前		
135		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对市场主体信用进行分级监管。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四)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36	力争2022年专利权质押融资完成2000万元以上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举办2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在办理“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贷款时增加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及时兑现贷款贴息。	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市银保监分局全南监管组、人民银行全南分行、县教科体局	2022年12月底前		
137		引导政府性投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投融资担保。鼓励企业在办理“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贷款时增加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				
138		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高校院所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				
139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或省级专利奖。				
十四、市场监管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40	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调机制不断规范完善，避免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进一步提高联合抽查比例，确保年度联合检查数不低于检查事项总数的20%	建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实时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频次，特别是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县市监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141		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压实责任，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二)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42	全县试点“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	各部门试点“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检查六个统一模板服务，并在“统一范围、统一平台、统一时间”公布本部门上一年度全部行政执法数据。	县司法局牵头，县直、驻县各有关执法部门，各乡（镇）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143	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依法建立并动态调整“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等免罚清单，重点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广新旅、城市管理等领域，实行“首违不罚”或“轻微不罚”。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全县工业园、产业园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县司法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各乡（镇）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144	2022年信息归集数在去年的基础上增加25%，总数达到1.23万条，为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发挥我县信用信息归集联席会作用，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拓宽信息归集渠道，做到应归尽归，互联共享。	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部门根据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2022年12月底前		
（三）政务诚信度和商务诚信度						
145	加强政务失信治理，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做好上级反馈政务失信行为的治理，同时做好政务失信治理对象摸排，每半年摸排1次，完善政务失信治理台账，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清零。	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146	减少严重违法失信问题；加大各行业单位双公示、基础信用信息等数据归集，确保2022年归集信用数据数量不低于去年	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治理，敦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等失信领域的信用治理。	县发改委牵头，县直各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147		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时将审批类、市场监管类等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数据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四）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148	做好省级和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使用和维护工作，提高部门平台使用和数据归集率	做好“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事项对接，及时认领省级、市级下发事项，审核各部门挂起和备注事项，确保事项认领率达100%。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监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49		加强“互联网+监管”挂起率与覆盖率的日常监督工作，督促各单位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行为100%覆盖。				
150		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分析和应用。				

序号	是	否	总数	
1	11	4	15	15
2	12	4	16	16
3	6	1	7	7
4	2	11	13	13
5	3	2	5	5
6	13	8	21	21
7	9	5	14	14
8	5	7	12	12
9	2	3	5	5
10	14	17	31	31
11	8	8	16	16
12	9	7	16	16
13	7	6	13	13
14	4	11	15	15
15	2	4	6	6
16	7	4	11	11
17	10	9	19	19
18	2	12	14	14
19	2	3	5	5